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

(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

電話：04-22840663 (日間部/在職專班/產專班) 04-22840227 轉 20(進修部)

申請資格：

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由校方查調，不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a.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b. 114 至 120 萬元者，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半額利息。
- c. 120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有 2 位以上就讀立案之國內高中以上者，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利息。

1. 舊生於 106 年 8 月 1 日 8:00 起至 8 月 18 日 17:00(新生及延畢生於 106 年 9 月 4 日 8:00 起至 9 月 15 日 17:00)止至「學校首頁-興大入口-助學資訊-就學貸款」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
2. 如不便列印，請至生輔組列印。
3. 本教育階段第 1 次申請者需登錄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帳號。

1. 就學貸款申請表所列之可貸金額為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如申貸不足，請自行繳交差額。
2. 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logoutSchool.do>)，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3. 可先上網填妥並儲存，續至台銀各分行或生輔組列印。

1. 舊生 8/18(新生及延畢生 9/15)前親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或利用台銀「線上申貸」方式辦理。第一次申請者，應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會同至台銀辦理。
2. 攜帶文件：台銀就貸申請書、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身分證、印章、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

1. 舊生 8/18(新生及延畢生 9/15)前親送或掛號郵寄生輔組或進修部行政庶務組(信封請註明就學貸款)。
2. 繳交文件：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完成對保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3. 逾期視為放棄申請就學貸款。接近截止日人數眾多，請儘早繳交，以免排隊久候。

以下由校方、國稅局與臺灣銀行作業
(日期僅預定，依實際情況異動)

10/25 彙整預借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清冊撥款，並公告匯款日期。

10/31 前教育部查調系統查核家庭年所得。
11/30 前台灣銀行進行債信審核。

經審核合格者，台灣銀行約 12/29 撥款到校。

轉撥未申請預借同學之「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並公告匯款日期。

約 1/15 出納組匯入申貸同學帳戶。

彙造「溢貸退款清冊」。

本校繳回溢貸款項至台銀，請在公告的時間內至生輔組或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領取收據，逾期或遺失者請自行至台銀台中分行申請收據。

注意事項：

- ◆ 延畢生或研究所學生請於申請期間預估最大學分數與最高金額申請就學貸款，加退選後若有多貸的學分費，學校會主動退償給臺銀。
- ◆ 若來不及於學校申請期間至台銀對保，務必於學校申請期間至學校就貸系統登錄填表（舊生於8月18日前完成登錄、新生及延畢生於9月15日前完成登錄），逾期未至學校就貸系統登錄填表視同放棄申請，請自行繳交學雜費。
- ◆ 舊生於8/23起至學雜費繳費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可貸、未貸或不想貸之項目費用未繳，若有請於繳費期限內利用超商、ATM、信用卡與一銀臨櫃方式補繳完畢，逾期未繳者勒令退學。
- ◆ 新生及延畢生於9/18起至學雜費繳費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可貸、未貸或不想貸之項目費用未繳，若有請於繳費期限內利用超商、ATM、信用卡與一銀臨櫃方式補繳完畢，逾期未繳者勒令退學。
- ◆ 為配合本校出納組開立繳費證明的政策(待臺銀撥款後始能開立繳費證明)，若您需快速拿到繳費證明申請相關補助，請自行繳費勿辦貸款可快速拿到繳費證明。
- ◆ 欲同時辦理減免與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就學貸款，以免多貸要再至台銀重新對保，且請暫勿繳學雜費，於辦理完減免與就貸後再補繳費用，若先繳款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 不可貸項目：語言設備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
- ◆ 請勿拿學雜費繳費單至台銀對保，以免多貸或少貸，又要再至台銀重新對保。請至「興大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貸系統」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再拿申請表至台銀對保。
- ◆ 欲快速拿到所貸的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者，請務必於就貸系統「預借」欄位填選「Y」。
- ◆ 初次對保學生可攜帶雙證件一併開戶(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日後就能使用線上申貸。台銀「線上申貸」專案對保費用優惠為50元，不須至台銀臨櫃對保，詳情請參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說明，或台銀就貸入口網「常見問題」。
- ◆ 就貸文件繳交說明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產專班、學士後學程：繳交地點為惠蓀堂2樓生輔組。
 - 進修學士班：繳交地點為雲平樓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